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焯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邮编：310000
联系人：黄南 联系电话：1876717600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高新区（滨江）区非遗馆展陈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BJZFCG-2024-067
采购人名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8雕塑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雕塑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全面合理，人物与非遗项目动态表情合理、比例准确，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0.5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该条款的评分内容为艺术品设计方案，招标文件中关于本条内容的采购需求不明确，需要招标方提供项目的原设计方案，作为基本的参考依据，否则对于深度参与前期设计的公司为严重的指向，没有充分参与前期和交流的单位无从设计，实为控标保护条款，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有指定供应商的嫌疑，故我司要求删除此条评分要求，或者彻底公布最新落定大纲和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中列出的内容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内容规定不符。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10方案演示，1）各主题展厅建设时，充分考虑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裸眼3D等数字技术，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屏互动的展厅场景应用，提升游客观展体验。评委根据对项目背景和文化内涵的理解程度，与主题展厅内容的契合度，数字化互动技术的应用水平与创意等进行评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2）基于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及AI等技术，将非遗场景复刻到线上元宇宙空间，并植入趣味、创意的互动应用，通过大屏和手机的双屏互动，为观众打造沉浸式观展体验。评委根据对项目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和互动体验度，数字互动技术的研发能力，过往案例实施效果等进行评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有欠缺，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3）研发展馆数字化管理平台中控系统，实现展馆域内所有屏幕的远程可视化统一监控和管理，内容编排和投放，支持扩展多格式内容和多模式排版。评委根据系统的便捷性、集成性、创新性进行打分。演示内容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有欠

缺，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够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该条款的演示内容主要体现在设计要求上，需要提供最新的落定的大纲和设计方案，因为涉及到了艺术创作空间，需要知道具体位置，具体主题要求和形象空间，进行针对性深化，否则对于深度参与前期设计的公司为严重的指向，没有充分参与前期和交流的单位无从设计，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歧视性，有指定供应商的嫌疑。另外本此招标主要是数字化设备采购招标，不应该通过设计深化及演示的信息不对等来屏蔽其他投标单位，故我司要求删除此条评分要求，或者彻底公布最新落定大纲和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中列出的内容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内容规定不符。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6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4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标的，涉及到钢结构焊接、高空作业、强电弱电施工、系统整合、动明火等具体施工，并非单一的系统集成项目，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侧重于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管理，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建议修改为PMP项目经理证书。

法律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中列出的内容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八款内容规定不符。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质疑事项中列出的内容明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七款内容规定不符。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建议招标人彻底公布最新落定大纲和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或者删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8雕塑方案及-10方案演示内容； 2、建议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6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4分。”修改为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评标办法前附表-6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实施团队：PMP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4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